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《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计划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31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后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可以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。我们同意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原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文理、陆士敏、乔冠芳

2017 年 6 月 2 日